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使用情况报告	1-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5027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欣旺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欣旺达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欣旺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欣旺达为申请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于境外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的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25,8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200,000.00元（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核准，欣旺达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数量为1,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00元（以下简称“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0号）核准，欣旺达于2021年11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93,438,233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5,061,962.70元（以下简称“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3月28日止，欣旺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8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34,057.42（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265,942.58元。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2,531,477,800.00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8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欣旺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170,018.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1,829,981.42 元。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106,037,735.85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18 号《验资报告》。

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欣旺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93,438,233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915,061,962.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91,752.98(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1,170,209.72 元。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893,986,652.89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1SZAA50116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107	496,919,804.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205761	496,919,804.00		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900000178	496,919,804.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096559000148			已注销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2900409110802			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0199			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100000198			已注销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62	469,246,240.00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48489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220	505,472,148.00		已注销 ^{注3}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710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71	66,000,000.00		已注销 ^{注3}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214372700200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75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39			已注销
合计		2,531,477,800.00		

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5,211,857.42 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增值税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9,921,144.23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8,715,177.20 元。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31,592.9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6,352,827.2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809		5,139.79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65	1,106,037,735.85		已注销 ^{注2}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91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82		488,508.40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60100010460			定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15000103294053		301,674.99	活期
工商银行园洲支行	2008025529200168065		482,233.52	活期
合计		1,106,037,735.85	1,277,556.70	

注：

1、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4,207,754.43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该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存放募集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结构化存款收益和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7,722,299.66 元。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846	2,000,000,000.00	626,245.4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81500000	1,893,986,652.89	484,400.86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91480000		201,083,813.9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44250100008709999666		212,822,142.20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443066223013004635896		151,756,063.36	活期 ^{注3}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891527820025		62,567,902.59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1973		100,397,206.18	活期 ^{注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457		294,612.57	活期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761475320943		134,395,694.53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8110301012500597920		149,626,471.7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6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52061088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853		27,353.83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769409230008		8,339.58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546		9,473.8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903		426,110,656.59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534018690055		7,505.63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519		746,417.1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65		200,836,449.7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521710505		180,300,396.67	活期 ^{注3}
合计		3,893,986,652.89	1,822,101,146.49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12,816,443.17 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9,546,225.20 元。

3、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结构性存款 43,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4,3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4,3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25,416.75	
				2019 年：		74,872.36	
				2020 年：		44,087.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 产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 产项目	59,621.00	50,547.21	50,547.21	596.23 ^{注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 线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 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195,479.38	195,479.38	-8,865.51 ^{注3}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6,600.00	18.82 ^{注2}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均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本项目所致。

(3)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83.00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32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32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69,193.18
			2021 年：			29,165.42
			2022 年 1-3 月：			-30.1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78,400.00	78,400.00	78,4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1,783.00	31,783.00	不适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8,400.00	78,400.00	-11,854.55 ^{注2}	

注：

-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2)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117.02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02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02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61,634.56
			2022 年 1-3 月：			25,389.9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至日 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 芯扩产项目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139,0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 组扩产项目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 扩产项目	130,000.00	108,110.82	108,110.82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 池模组扩产项目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 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43,2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7,806.20	97,806.20	不适用

注：

-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上述项目尚未完工，为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合计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61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623,785,294.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207,497,656.67	207,497,656.67	2020 年 8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合计	207,497,656.67	207,497,656.6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35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07,497,656.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396,186,859.05	396,186,859.05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0,825,189.83	60,825,189.83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10,456,372.42	110,456,372.42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已支付发行费用	2,237,205.88	2,237,205.88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合计	569,705,627.18	569,705,627.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1SZAA5012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569,705,62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31,592.9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6,352,827.27 元（含累计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38,636,321.43 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00%）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5,000.00 万元。

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5 亿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该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13,047.5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84%。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锂威”或“全资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旺达”或“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9,85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43,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存款，无固定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消费类锂电池 模组扩产项目	95.70%	54,281.25	14,666.07	24,273.14	34,417.72	13,933.11	87,290.03	是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 项目	50.46%	117,590.00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三、（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71.20%	2,935.76			3,212.00	3,212.00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尚未达产，未计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

1、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建成，即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尚在建设期，分批达产的有效产能较少，且动力电池业务处于客户导入的早期，故收入规模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主体公司仍处于产能提升期间，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2、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车厂纷纷停工停产，间接影响上游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的出货节奏，导致公司计划订单普遍延期；2021 前三季度海外疫情及芯片短缺亦一定程度上导致车厂订单延期，从而使公司动力电池销售增速受到一定影响；

3、2021 年以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营业成本也不断提升，导致动力电池毛利较低，整体效益不达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